

款项公告
 已超过约二年,请以下单
 15日内,携带对应项目
 合同,请至本公司(地址:
 联系负责人,我司将依据相
 行处理。
 有限公司:208037366。元
 有限公司:16658.49元。
 有限公司:338560元。
 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
 有限公司:10412.86元。
 建设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